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告 豪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聲請書狀，應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調解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039元、614,923元、144,264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之勞動調解聲請費於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部分各為1,000元；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前揭規定，則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楊佩宣